

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

山农大资通字【2016】1号

2016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品、办公用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精神，学校招标办公室通过招标确定了2016年零星印刷品、办公用品的定点服务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从2016年1月1日--201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定点服务商选择办法

各单位、各部门本着就近方便的原则，从中标公示的名单（见附件一）中自主选择服务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单位、各部门在定点服务商处办理的业务，经办人员要认真填写“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及办公用品登记表”（见附件二）中的相关内容。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招标确定的最高限制价，招标中没有涉及到的业务，应在备注栏详细加以说明。

2、零星印刷及办公用品的费用结算实行定期结算制度，原则上按季度集中报销结算，具体报销办法依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品、办公用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精神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要

求进行。

在定点服务商处发生的印刷及办公用品费用，结算时应持定点服务商发票及“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及办公用品登记表”由单位负责人签批后，经资产管理处验证后加盖“印刷业务许可专用章”方可报销。

3、结算价的确定。招标的服务项目价格是最高限制价而非实际结算价。实际结算价由使用单位与定点服务商在最高限制价内协商确定。对招标内没有涉及到的项目，使用单位与定点服务商协商确定，并在“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及办公用品登记表”中加以说明。

4、2015年12月31日以前，在2014年定点服务商处发生的业务，请于2016年3月4日前进行清理结算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资产处综合科联系。电话：8249989

附件：1、定点服务商名单

2、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及办公室用品登记表



2016年1月28日

附件 1

2016 年定点服务商名单

1		8242375		1 123	
2		8241368			
3		8249111			
4		8241476			
5		130538016 90			
6		6680726		24	
7		151698870 06			
8		133554881 82			
9		8248109		201	
10		133352867 67			
11		8249291			
12		130217763 97		509	
13		135838325 86			
14		8241419			

